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新城A區共同管道建造嚴重落後，應全面檢視共同管道規劃及專營合同

為改善本澳長期為人詬病的掘路及重覆開挖等問題，特區政府早已規劃在新城A區全面鋪設共同管道，將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等公用設施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以便日後進行維護、維修及擴容等工作，減少由明挖路面及重覆開挖路面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新城A區的共同管道設計連建造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的共同管道工程組成，總長6.5公里，有關項目將分階段開展建造工程，所有分階段建造的工程項目均按統一建築要求施工。

去年11月新城填海區A區共同管道及道路設計連建造工程的中區及北區工程項目分別完成開標程序，當局在兩個項目開標時曾表示會爭取於今年第一季動工，但至今未見動工。根據現時（2023年4月6日）公共建設局的網站資料，顯示進行中的共同管道工程項目包括有中區（1.6公里）、北區（2.3公里）、口岸人工島連接線（39米）及東軸線（320米）項目，當中只有東軸線的工程公佈了竣工日期為2024年1月，其餘的均未有委託日期及竣工日期，大部分亦未有工程的質量控制和監察判給。覆蓋較大範圍的中區及北區共同管道及道路設計連建造工程判給結果顯示施工期限分別為522和523天。

新城A區經屋目前正如火如荼建設中，按照進度預計首批三個經屋項目將於2024年落成，而B6地段的公共設施大樓更即將於今年完工。按照正常的規劃及建設安排，新城A區的共同管道應先於其他項目建成，確保項目建成時，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等公用設施網絡，能夠經共同管道接駁到不同項目，但令人憂慮的是，新城A區多個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大樓預計於今年及明年完工，但同區的共同管道至今仍未動工，由於新城A區的中區及北區共同管道工程判給施工期最少達17個月，換言之，首批落成的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大樓啟用時，肯定未能與共同管道連接。

此外，特區政府早於2019年將「共同管道管理服務」批給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管道由特區政府規劃及建造，專營公司負責管理，協調使用者使用及安裝公共服務管線；24小時實時監控；定期巡檢、保養及維護。有關合同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但目前當局預計整項A區共同管道要到2026年才能完工，因此專營公司仍未履行合同的主要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城A區經屋目前正如火如荼建設中，按照進度預計首批三個經屋項目將於2024年落成，而B6地段的公共設施大樓更即將於今年完工，但由於該區的共同管道至今仍未動工，上述項目的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等公用管網是否需要獨立鋪設，相關工程進度如何？按目前進度，當局預計新城A區會有多少項目因共同管道未建成而需要獨立鋪設公共管網？這些項目的管網何時會接入共同管道？由此產生的額外管網鋪設及接駁費用將由誰承擔？整個A區共同管道的項目目前只有東軸線有公佈竣工日期，覆蓋較大範圍的中區及北區何時動工？公共建設局表示A區的共同管道分為主、次兩種，次共同管道會在行人路下鋪設，主要接駁住宅的電力及通訊等電線。目前當局網站只見A區西側有次共同管道工程，當局對A區其餘的次共同管道工程有何規劃？

二、除了新城A區，現時本澳南灣區亦有類似地下共同管道，雖然各種管線比較混亂，但已令南灣區掘路工程相對其他地區少。為減少本澳各區道路工程對居民及交通的影響，若未來本澳舊區有大片區規劃或重建時，政府會否引入共同管道，或根據不同街道大小設置不同層次的共同管道？倘有公共事業機構一併開挖道路工程時，政府會否主動協調同時建設地下共同管網？

三、「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按照現有合同規定，專營公司除了負責管理和維護共同管道外，第十七條亦規定「在有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要求專營公司代建或增建共同管道」，合同批出至今專營公司在建設共同管道上有何實際工作？因應新城A區的共同管道建設進度明顯落後，加上專營合同即將到期，政府會

否重新研究和調整共同管道的規劃、建造及管理方式，包括明確共同管道應由專營公司負責規劃和建造以提高效率？